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惠光、韩丹：本院受理原告阮秀莲与被告黄惠光、韩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3民初553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阮秀莲撤诉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